

关于 2018 年政府债券 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8 月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永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今年，我县通过积极争取，省财政厅共核定我县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 16592 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78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812 万元（上述新增债务限额中，全部为新增政府债券）；核定我县偿还类债券规模上限 5612 万元，包括偿还类一般债券 3772 万元，偿还类专项债券 1840 万元。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偿还类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任何其他支出。

按照《预算法》规定，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县级预算安排情况，建议将本年度债券使用做如下安排：

一、偿还类债券安排使用方案

结合我县债券到期情况，我县偿还类债券 5612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偿还今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3772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1840 万元。

二、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方案

（一）一般债券 4780 万元。安排的项目是：振兴路东段道路改造工程 466 万元，慈胜大街道路工程 362 万元，崔陈线、崔蟒线工程县配套 500 万元，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采购项目 602 万元，东一路道路工程 472 万元，网格化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暨数字城管建设 439 万元，引黄补源渠上道路安保 519 万元，古温国文化园工程 810 万元，扶贫项目 610 万元。

（二）专项债券 11812 万元。计划全部安排用于拟建商品住宅等 1264 亩土地收储项目。

三、安排使用政府债券涉及的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券分类管理要求，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上述方案安排后，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增加债务收入 8552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下“一般债务收入”科目。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入相应支出科目。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3772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增加债务收入 13652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下“专项债务收入”科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12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增加债务还本支出1840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大力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依法理财，规范操作，确保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